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貨櫃屋使用申請表

申請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廠商名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貨櫃屋場地位置	遊客中心旁		
申請期間			
申請費用			
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販售商品)			
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請於申請核准區域範圍及期間活動。 二、 供應 110V 電壓，不足請自備發電機。 三、 請自備滅火器。 四、 營業期間場地應維護清潔，結束後應負責恢復原狀。 五、 車輛須遵守園區限速 30 公里/小時，並注意園區內遊客民眾安全。 六、 未遵守相關規定事項，管理單位可要求中止相關營業進行。 七、 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如天災、政策變更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營運者，租金費用按天數退還。 八、 營業期間應依申請期間進行營業，倘未營業者，除上述(六)情形外，租金均不予退還。倘無法營業者，應提前告知管理單位。			
上述申請內容與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均已完全明瞭並願遵守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規定，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科科長：	處長：	